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間，某位男學生疑似對女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造成女老師身心受創；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女老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疑似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處理程序有無違失？校方強制要求女老師請公傷假是否合法？又校方要求受害老師在調查期間簽保密條款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中一中）於 99 年 10 月間，某男學生（下稱 A 生）疑似對女老師（下稱甲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涉及性騷擾，造成甲師身心受創，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甲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疑似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乙案，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教育部、臺中一中主管人員後，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一、臺中一中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 4 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違失情節嚴重：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

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同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 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同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二)依上開規定，學校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報告後 2 個月內，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復。在申復程序中，學校必須具備「發現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三) 經查甲師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台中一中教官室陳情指稱：其於當日約 15:35 左右，在學校○○樓○○樓等候電梯時，A 生對其當面作出手淫自慰等性騷擾行為。主任教官於當日訪談 A 生，A 生坦承有曾為甲師當面手淫自慰、先前跟蹤甲師數日等行為，教官請學生寫下自述書，並通知家長前來學校。臺中一中於同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性平會，認雙方陳述事實吻合，無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認定性騷擾案成立，並做出對行為人之下列懲處建議：1. 限縮行為人在校園活動範圍及動線，讓被害人之安全獲得保障。2. 第一建議行為人休學，第二輔導轉學，第三另行研議。
- (四) 查該校於同年 11 月 15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雖認為學生應受懲處，卻未作出懲處決議，其於 11 月 9 日召開之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亦未依法做成懲處決議，顯然已經違反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再者，依性教法第 32 條規定，申復係對於懲處不服之救濟程序，且只有在依法提出申復，才能經由申復程序重新調查，該校既未作成懲處決議，依法不能提出申復，更不能重新調查。惟該校卻於同年 11 月 10 日函知當事人調查結果與獎懲建議事項，並敘明「如不服調查結果，可於文收到後，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務處申復」，經 A 生家長於同月 26 日提出「致性別平等委員會申復函」後，臺中一中於同月 29 日召開性平會第 3 次會議，並決議重新調查。其申復及重新調查程序均屬違法。該校遲至距該報告四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 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

(五) 綜上，依性教法規定，學校受理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性平會之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對議處不服者才能提出申復，在依法提出申復後，必須具備「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要件，才能由性平會重新調查。惟臺中一中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定性騷擾案成立並做出獎懲建議，卻未依法於接獲報告後 2 個月內作出懲處決議；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遲至距該報告四個月後（100 年 2 月 25 日）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違失情節嚴重。

二、臺中一中處理本件性騷擾事件發生，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該校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只好透過婦女團體轉介性騷擾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引發媒體輿論之撻伐，斲傷校譽，實有不當：

(一) 性教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同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

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100年2月10日修正前之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9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同準則第20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同準則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一、心理諮商輔導。二、法律諮商管道。三、課業協助。四、經濟協助。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二)經查，99年10月15日臺中一中獎懲委員會決議限制A生於校內活動範圍包括：1.上下學不得搭電梯、2.上下學及上室外課不得經過○○樓、3.於○○樓上課遇下課時，○○活動區域不得超過東側○○○教室、4.購買物品一律到○○樓等。然甲師因其上課會經過A生之教室，認為此種決議不能有效限制當事雙方碰面或接觸，上開限縮措施未能實際發揮保護效果與降低其心理恐懼，其曾表達希望能採取諸如換教室、換樓層或學生暫時請假等處理方式。惟甲師之建議均未獲校方採納，關於換教室請求，該校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稱：換教室的話，等於是直接告訴大家在哪一班，依照性平教育法要有保密原則，在做這些處置時都會有一些原則，我的

認知上換教室是違反保密原則云云。惟查性教法第22條第2項雖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惟其立法意旨明載：「為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爰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規定，於第2項明定對當事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又為防檢舉人遭人報復，乃擴及保護範圍至檢舉人。尤其應保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負有通報義務者。」故該條之立法目的係在於保護被害人而非加害人，該校卻以保護A生身分為由而拒絕甲師所提出之換教室請求，顯然誤用保密原則。教育部官員於約詢時亦稱：若當時已沸沸揚揚，宜讓學生知道會有處置，換教室不是涉及保密原則等語。

(三)由於該校未能採納甲師之建議，甲師只好自動請假，從99年10月11日請假至100年2月28日止，共請公傷假長達4個多月，直到100年3月1日始銷假上課。再者，該校性平會99年10月11日決議雖記載：安排輔導甲師、該科及行政同仁慰問、關懷與陪伴支持，及負擔心理諮商經費等措施。惟本案事發後，直到甲師銷假上課時止，該校行政主管人員包括校長在內鮮少聞問，僅由輔導室李老師以簡訊或電話聯繫，郭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本人沒有去看過甲師，也沒有打過電話給她，有請主任及輔導教師關心等語。學務處廖主任則稱：因出國多日，沒有去看甲師，所以直到11月5日才打電話給她等語。

(四)甲師因於向學校申訴過程中不僅工作權未獲保障，且遭受二度傷害，轉而透過婦女團體轉介性騷擾

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在 99 年 2 月 25 日經媒體報導本案，該校受媒體輿論撻伐，斲傷校譽。

(五)綜上，台中一中於本件性騷擾事件發生後，雖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卻不尊重甲師關於換教室、換樓層或請學生暫請假之意願，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且該校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轉而透過外部諮商系統求援，引發媒體輿論之撻伐，斲傷校譽，實有不當。應依法主動提供專業輔導資源、諮商措施及其他服務，以協助當事人走出陰霾。

三、教育部對於本案身心受創之被害教師竟以函文建議核給「事假」，且由該教師自付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顯然未依法保護被害教師之工作權；教育部宜以本案為鑑，明確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標準作業規範，含申復規定、懲處措施及請假規定之適用原則，並強化教育視導功能，發揮即時預防、協助改善之督導權責：

(一)按性教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惟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90184700 號函卻稱：教師若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

害人，因相關案件致身心受創，經學校性平會決議轉介教師至相關機構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措施，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審酌給假之衡平及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建議宜核給「事假」，課務部分由學校協助排代，並由教師自付鐘點費（不扣薪），其請假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並排除教師請假規則事假7日以上扣薪之規定等語。查前開函釋認為彈性處理身心受創被害人出缺勤紀錄，僅核給「事假」，且須由被害人支付鐘點費，顯然不符上開法規所定保護被害人工作權之規定，教育部允宜依上開規定研議保護被害人工作權之明確法規，俾提供各級學校辦理之依據。

- (二)依性教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復依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第 4 條，視導方式，國立與臺灣省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等採駐區視導或聯合視導，由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之。**據教育部函稱**：為瞭解並督導學校執行情形，教育部業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訂完成情形列為統合視導指標，後續並將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行達成度之檢核等語。因此，教育部允宜持續督促所屬學校辦理校園性別防治工作、提升性平會委員之

性別意識，並強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安排妥善之課程教學與教育宣導落實初級預防，及精進校園性別事件介入處理效能之二級防治工作，同時透過三級防治建立追蹤輔導與評鑑有效機制，俾建置友善的校園環境及教育品質。

(三)綜上，教育部對於本案身心受創之被害教師竟以函文建議核給「事假」，且由該教師自付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顯然未依法保護被害教師之工作權。本案已凸顯相關學校在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法令及制度面尚有不足，教育部宜以本案為鑑，切實檢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各項办理流程，明確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標準作業規範，含申復規定、懲處措施及請假規定之適用原則，督導各級學校貫徹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強化教育視導功能，發揮即時預防、協助改善之督導權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